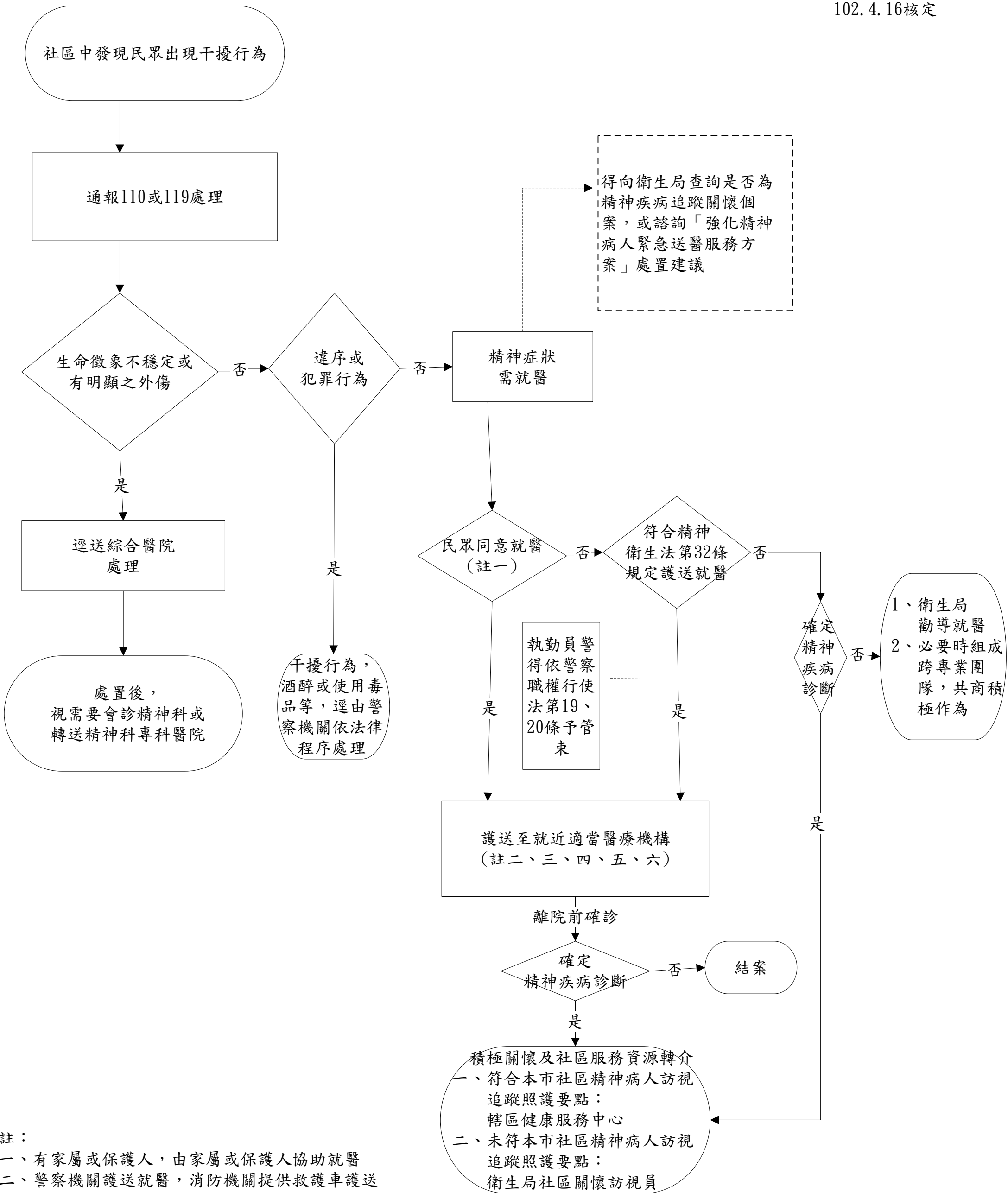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處理干擾社區行為者通報及處置流程圖

102.4.16核定



註：  
 一、有家屬或保護人，由家屬或保護人協助就醫  
 二、警察機關護送就醫，消防機關提供救護車護送  
 三、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，發現病人或有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1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，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，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 
 四、無保護人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，醫院需立即通知衛生局會商選定保護人  
 五、無家屬或保護人，身分查明者，衛生局立即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  
 六、民眾有後續醫療需求但無法返家，符合相關福利補助身分者，由醫療機構轉介入住精神照護機構，並通報社政單位協助申請補助